

#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要點

108 年 4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與能量，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係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所補助之研究計畫案及其他政府機關所委託之專題研究案(含產學與學術研究計畫)、企業之產學合作案(含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等二類。研究計畫均以計畫主持人為申請人，計畫主持人非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本校服務之教師等者不予獎助。每件計畫案以申請一次獎助為限。
- 三、獎助點數與上限
  - (一) 獎助點數：

國科會所補助之研究計畫案及其他政府機關所委託之專題研究案(含產學與學術研究計畫)、企業之產學合作案(含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每計畫案管理費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 元者獎助點數 1 點；每計畫案管理費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含)以上至新台幣 19,999 元者獎助點數 3 點；每計畫案管理費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含)以上至新台幣 29,999 元者獎助點數 5 點；每計畫案管理費金額新台幣 30,000 元(含)以上至新台幣 49,999 元者獎助點數 10 點；每計畫案管理費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含)以上至新台幣 99,999 元者獎助點數 15 點；每計畫案管理費金額新台幣 100,000 元(含)以上至新台幣 199,999 元者獎助點數 20 點；每計畫案管理費金額新台幣 200,000 元(含)以上至新台幣 299,999 元者獎助點數 25 點，每計畫案管理費金額新台幣 300,000 元(含)以上者獎助點數 30 點；獎助點數以每計畫案管理費金額認定，以實收管理費金額認定獎助點數(如表 1)。
  - (二) 獎助範圍：

每位教師全年度接受獎勵補助最高經費，依據當年度本校教師申請各項獎勵補助作業要點所訂為限。
- 四、申請期限

取得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及企業所委託之計畫案或有公開徵求公告之研究案獎勵申請，須為提出申請之當年或前一年度內結案之計畫案為本要點之獎助對象。
- 五、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研究計畫案獎助申請表、教師取得當年度委託機構

同意辦理研究計畫公文影本、已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案之證明或其它可供證明之文件及結案成果報告一份，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前向學術發展中心申請。

六、本要點依學術發展中心當年度預算，與全校教師申請通過總獎助點數，由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發給。

七、本要點經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點數對照表

表 1 國科會所補助之研究計畫案及其他政府機關所委託之專題研究案(含產學與學術研究計畫)、企業之產學合作案(含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等獎助點數

每計畫案管理費金額(新台幣)	獎助點數
未達 10,000 元	1
10,000 元(含)以上至 19,999 元	3
20,000 元(含)以上至 29,999 元	5
30,000 元(含)以上至 49,999 元	10
50,000 元(含)以上至 99,999 元	15
100,000 元(含)以上至 199,999 元	20
200,000 元(含)以上至 299,999 元	25
300,000 元(含)以上	30

註：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中，若涉及多項管理費用，應統整至同一計畫案中進行整併申請處理。